

訴 願 人 江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廢字第 41-099-0509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採證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4 日 13 時 54 分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-YP 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本市北投區立德路〇〇號前，任意丟棄菸蒂，有礙環境衛生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乃以 99 年 1 月 29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0983247490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以書面表示其是「放」「置」可分解溶化之菸蒂於水溝，並非任意丟棄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9 年 4 月 13 日北市環稽四中罰字第 F18349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7 日廢字第 41-099-0509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9 年 6 月 23 日），距裁處書發文日期（99 年 5 月 7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

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。」

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，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陳述意見後未收到原處分機關回覆，卻收到裁處書。原處分機關以民眾檢舉之錄影資料為裁處依據，違背程序及法則。訴願人係彎腰將菸蒂放入水溝內，讓地下水道溶化；並非任意隨手隨地丟棄菸蒂，污染環境。若因污染地下水道而違規，則應參考刑法第 16 條規定，而認訴願人情有可原。罰鍰金額已超過訴願人一日所得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經民眾採證檢舉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系爭車輛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並經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承認其為系爭車輛駕駛人，有採證照片 4 幀、光碟 1 片及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訴願人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民眾檢舉之錄影資料為裁處依據，違背程序及法則。訴願人係彎腰將菸蒂放入水溝內溶化，並非任意隨地丟棄菸蒂云云。查民眾於本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檢舉，此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資料，經查證屬實，以為裁處依據，並未違背法令。另依卷附採證照片及光碟顯示，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於 98 年 12 月 4 日 13 時 54 分將車輛暫停靠路邊並丟棄菸蒂。又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對其為系爭車輛駕駛人並不爭執，是訴願人有任意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另不論訴願人係彎腰放入或隨手拋棄菸蒂於水溝內或地面，皆屬污染環境行為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

99

年

8

月

18

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